

附件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一、废动植物产品					
1	0501000000	未经加工的人发（不论是否洗涤）；废人发	废人发		原有
2	0502103000	猪鬃或猪毛的废料	猪毛废料		原有
3	0502902090	其他獾毛及其他制刷用兽毛的废料	兽毛废料		原有
4	0505901000	羽毛或不完整羽毛的粉末及废料	羽毛废料		原有
5	0506901110	含牛羊成分的骨废料（未经加工或仅经脱脂等加工的）	含牛羊成分的骨废料		原有
6	0506901910	其他骨废料（未经加工或仅经脱脂等加工的）	其他骨废料		原有
7	0507100090	其他兽牙粉末及废料	兽牙废料		原有
8	0511994010	废马毛（不论是否制成有或无衬垫的毛片）	废马毛		原有
9	1522000000	油鞣回收脂（包括加工处理油脂物质及动、植物蜡所剩的残渣）	油鞣回收脂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二、矿渣、矿灰及残渣					
10	2517200000	矿渣，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不论是否混有 25171000 所列的材料）	矿渣，浮渣及类似的工业残渣		原有
11	2517300000	沥青碎石	沥青碎石		原有
12	2530909910	废镁砖	废镁砖		原有
13	2618001090	其他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其他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原有
14	2618009000	其他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包括熔渣砂）	其他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原有
15	2619000090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其他熔渣、浮渣及其他废料（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其他熔渣、浮渣及其他废料		原有
16	2620110000	“含硬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调整为“含硬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海关商品编号为 2618 和 2619 中的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含硬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调整
17	2620190010	含锌大于 12%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	含锌大于 12%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		新增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18	2620190090	“含其他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调整为“含其他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海关商品编号为 2618 和 2619 中的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含其他锌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调整
19	2620210000	含铅汽油淤渣及含铅抗震化合物的淤渣	含铅淤渣		原有
20	2620290000	“其他主要含铅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调整为“其他主要含铅的矿渣、矿灰及残渣（海关商品编号为 2618 和 2619 中的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其他主要含铅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调整
21	2620300000	“主要含铜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调整为“主要含铜的矿渣、矿灰及残渣（海关商品编号为 2618 和 2619 中的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主要含铜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调整
22	2620400000	“主要含铝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调整为“主要含铝的矿渣、矿灰及残渣（海关商品编号为 2618 和 2619 中的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主要含铝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包括来自铝冶炼、废铝熔炼中产生的扒渣、铝灰	调整
23	2620600000	含砷、汞、铊及混合物矿渣、矿灰及残渣（用于提取或生产砷、汞、铊及其化合物）	含砷、汞、铊及混合物矿渣、矿灰及残渣		原有
24	2620910000	含铈、铍、镉、铬及混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含有铈、铍、镉、铬及混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25	2620991000	其他主要含钨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其他主要含钨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原有
26	2620999020	用作除锈磨料的其他铜冶炼渣	用作除锈磨料的其他铜冶炼渣		新增
27		含铜大于 10%的铜冶炼转炉渣及火法精炼渣	含铜大于 10%的铜冶炼转炉渣及火法精炼渣		新增
28	2620999090	含其他金属及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	含其他金属及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原有
29	2621100000	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渣	焚化城市垃圾所产生的灰、渣		原有
30	2621900010	海藻灰及其他植物灰（包括稻壳灰）	海藻灰及其他植物灰		原有
31	2621900090	其他矿渣及矿灰	其他矿渣及矿灰	包括粉煤灰、燃油灰等燃烧集尘灰（除尘灰）或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焚烧飞灰，以及含上述灰的混合物	原有
32	2710910000	含多氯联苯、多溴联苯的废油（包括含多氯三联苯的废油）	含多氯联苯、多溴联苯的废油		原有
33	2710990000	其他废油	其他废油	包括不符合 YB/T5075 标准的煤焦油	原有
34	2713900000	其他石油等矿物油类的残渣	其他石油等矿物油类的残渣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三、废药物					
35	3006920000	废药物（超过有效保存期等原因而不适于原用途的药品）	废药物		原有
四、杂项化学品废物					
36	3804000010	未经浓缩、脱糖或化学处理的木浆残余碱液	木浆残余碱液		原有
37	3825100000	城市垃圾	城市垃圾	增加“包括未经分拣的混合生活垃圾”	调整
38	3825200000	下水道淤泥	污泥	包括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除尘泥等	原有
39	3825300000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原有
40	3825410000	废卤化物的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原有
41	3825490000	其他废有机溶剂	其他废有机溶剂		原有
42	3825500000	废的金属酸洗液，液压油及制动油（还包括废的防冻液）	废酸洗液、废油		原有
43	3825610000	主要含有有机成分的化工废物（其他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废物）	主要含有有机成分的化工废物	包括含对苯二甲酸的废料和污泥	原有
44	3825690000	其他化工废物（其他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废物）	其他化工废物		原有
45	3825900090	其他商品编号未列明化工副产品及废物	其他编号未列明化工废物		原有
五、废橡胶、皮革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46	4004000010	废轮胎及其切块	废轮胎及其切块		原有
47	4004000020	硫化橡胶废碎料及下脚料及其粉粒（硬质橡胶的除外）	废硫化橡胶	“不包括已清除非橡胶组分杂质及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且符合 GB/T19208 标准的硫化橡胶粉产品”调整为“不包括符合 GB/T19208 标准的硫化橡胶粉产品”	调整
48	4017001010	各种形状的硬质橡胶废碎料	废硬质橡胶		原有
49	4115200010	皮革废渣、灰渣、淤渣及粉末	皮革废渣、灰渣、淤渣及粉末		原有
六、废特种纸					
50	4707900010	回收（废碎）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包括未分选的废碎品）	废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	包括废无碳复写纸、热敏纸、沥青防潮纸、不干胶纸、浸油纸、使用过的液体包装纸（利乐包）	原有
七、废纺织原料及制品					
51	6309000000	“旧衣物”调整为“旧衣物（必须明显看得出穿用过的，不论其在使用前是否要经过清洗）”	旧衣物		调整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52	631010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其他废织物		原有
53	6310900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碎织物等（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其他废织物		原有
八、废玻璃					
54	7001000010	废碎玻璃	废碎玻璃	包括阴极射线管的废玻璃和具有放射性的废玻璃	原有
九、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的废物					
55	7112301000	含有银或银化合物的灰（主要用于回收银）	含有银或银化合物的灰		原有
56	7112309000	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灰（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	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的灰		原有
57	7112912000	含有金及金化合物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金）	含有金及金化合物的废碎料		原有
58	7112991000	含有银及银化合物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银）	含有银及银化合物的废碎料		原有
59	7112992000	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废碎料（主要用于回收贵金属）	含其他贵金属或贵金属化合物废碎料		原有
60	7401000010	沉积铜（泥铜）	沉积铜（泥铜）		原有
61	7802000000	铅废碎料	铅废碎料		原有
62	8102970000	钼废碎料	钼废碎料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63	8105300000	钴铈废碎料	钴铈废碎料		原有
64	8107300000	镉废碎料	镉废碎料		原有
65	8110200000	铈废碎料	铈废碎料		原有
66	8111001010	锰废碎料	锰废碎料		原有
67	8112130000	铍废碎料	铍废碎料		原有
68	8112220000	铬废碎料	铬废碎料		原有
69	8112520000	铊废碎料	铊废碎料		原有
70	8112923090	未锻轧钢废碎料	钢废碎料		原有
十、废电池					
71	8548100000	电池废碎料及废电池[指原电池（组）和蓄电池的废碎料，废原电池（组）及废蓄电池]	电池废碎料及废电池		原有
十一、废弃机电产品和设备及其未经分拣处理的零部件、拆散件、破碎件、砸碎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海关通关系统参数库暂不予提示）					
72	8469-8473	废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打字机，计算机器，计算机等废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他办公室用电器电子产品	废弃计算机类设备和办公用电器电子产品	不包括已清除电器电子元器件及铅、汞、镉、六价铬、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73	8415, 8418, 8450, 8508-8510, 8516	废空调, 冰箱及其他制冷设备, 洗衣机, 洗盘机, 微波炉, 电饭锅, 真空吸尘器, 电热水器, 地毯清扫器, 电动刀, 理发、吹发、刷牙、剃须、按摩器具和其他身体护理器具等废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和身体护理器具	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	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 等有毒有害物质, 经分拣处理且未被污染的, 仅由金属或合金组成的可列入限制进口的废五金电器类废物的零部件、拆散件、破碎件、砸碎件 (例如冰箱外壳、空调散热片及管、游戏机支架等)	原有
74	8517, 8518	废电话机, 网络通信设备, 传声器, 扬声器等废通讯设备	废弃通讯设备		原有
75	8519-8531	废录音机, 录像机、放像机及激光视盘机, 摄像机、摄录一体机及数字相机, 收音机, 电视机, 监视器、显示器, 信号装置等废视听产品及广播电视设备和信号装置	废弃视听产品及广播电视设备和信号装置		原有
76	9504	废游戏机	废弃游戏机		原有
77	8539	废荧光灯管, 放电管, 包括压钠管和金属卤化管及其他照明或用于发射或者控制灯光的设备	废弃照明设备		原有
78	8532-8534, 8540-8542	废电容器, 印刷电路, 热电子管、显像管、阴极射线管或光阴极管, 二极管、晶体管等废半导体器件, 集成电路等废电器电子元器件	废弃电器电子元器件		原有
79	9018-9022	废医疗器械和射线应用设备	废弃医疗器械和射线应用设备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80	84、85、90章	其他废弃机电产品和服务（指海关《商品综合分类表》第84、85、90章下完整的废弃机电产品和服务，以及其他商品名义进口本项下废物的）	其他废弃机电产品和服务	不包括已清除电器电子元器件及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经分拣处理且未被污染的，可列入限制进口的废五金电器类废物的整机及其零部件、拆散件、破碎件、砸碎件	原有
十二、其他（海关通关系统参数库暂不予提示）					
81	2520	废石膏	废石膏	包括烟气脱硫石膏、磷石膏、硼石膏等	原有
82	2524	废石棉（灰尘和纤维）	废石棉（灰尘和纤维）		原有
83	6806	废矿物纤维、矿渣棉、岩石棉及类似矿质棉、陶瓷质纤维等	与石棉物理化学性质相类似的废陶瓷质纤维等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84		“从居民家收集的或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已使用过的塑料袋、膜、网，以及已使用过的农用塑料膜”调整为“从居民家收集的或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已使用过的塑料袋、膜、网，以及已使用过的农用塑料膜和农用塑料软管”	“从居民家收集的或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已使用过的塑料袋、膜、网，以及已使用过的农用塑料膜”调整为“从居民家收集的或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已使用过的塑料袋、膜、网，以及已使用过的农用塑料膜和农用塑料软管”		调整
85		废渔网	废渔网		原有
86		废编织袋和废麻袋	废编织袋和废麻袋		原有
87		过期和废弃涂料、油漆	废涂料及废油漆	包括固态的	原有
88		竹纤维废料、下脚料	竹纤维废料、下脚料		新增
89		成品型废硅片（即高纯硅表面已经过扩散、氧化、外延、涂层、光刻、封装等处理的表面不是裸硅的报废片或者碎硅片）	成品型废硅片		新增
90		绒毛浆废物	绒毛浆废物		新增
91		含硫淤泥（单质硫<80%，含水率≥10%）	含硫淤泥		新增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简称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92		电子产品拆解产生的回收废荧光粉	废荧光粉		新增
93		含镍的矿渣、矿灰、残渣	含镍的矿渣、矿灰、残渣	包括含镍废催化剂及其提取钒、钼之后的镍渣，铜、镍电解废液处理（如蒸发）后的残渣	新增
94		含钒废催化剂	含钒废催化剂		新增
95		其他未列名固体废物	其他未列名固体废物	指未明确列入《进口废物管理目录》的固体废物	原有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一、动植物废料						
1	1703100000	甘蔗糖蜜	甘蔗糖蜜			原有
2	1703900000	其他糖蜜	其他糖蜜			原有
二、矿产品废料						
3	2525300000	云母废料	云母废料		指云母机械加工产生的边角料	原有
三、金属熔化、熔炼和精炼产生的含金属废物						
4	2618001001	主要含锰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含锰量>25%（包括熔渣砂）	含锰大于25%的冶炼钢铁产生的粒状熔渣	GB 16487.2	Mn>25%	原有
5	2619000010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轧钢产生的氧化皮	GB 16487.2	Fe>68%，CaO和SiO ₂ 总量<3%	原有
6	2619000021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含钒浮渣、熔渣，五氧化二钒含量>20%（冶炼钢铁所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	含五氧化二钒>2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钒渣	GB16487.2	用于回收钒	原有
7	2619000029	其他冶炼钢铁所产生的含钒浮渣、熔渣（冶炼钢铁所产生的粒状熔渣除外）	其他冶炼钢铁产生的钒渣	GB 16487.2	用于回收钒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8	2619000030	含铁量大于 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	含铁量大于 80%的冶炼钢铁产生的渣钢铁	GB 16487.2	指钢铁冶炼渣中经过冷却、破碎、磁选出的含有少量冶金渣的废钢铁，含铁量>80%，S 和 P 总量<0.7%，用作钢铁冶炼的原料	原有
9	2620999011	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五氧化二钒>20%（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	含五氧化二钒大于 20%矿渣、矿灰及残渣	GB16487.2	“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应在进口前进行高温处理，不得进口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调整为“禁止进口含钒废催化剂”	调整
10	2620999019	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10%<五氧化二钒≤20%的（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	含五氧化二钒大于 10%但不大于 20%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GB16487.2	“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应在进口前进行高温处理，不得进口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调整为“禁止进口含钒废催化剂”	调整
四、硅废碎料						
11	2804619011	含硅量>99.999999%的多晶硅废碎料	含硅量>99.999999%的多晶硅废碎料			原有
12	2804619091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 99.99%的硅废碎料	其他含硅量不少于 99.99%的硅废碎料			原有
五、塑料废碎料及下脚料						
13	3915100000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14			铝塑复合膜	GB 16487.12		新增
15	3915200000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原有
16	3915300000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GB 16487.12		原有
17	3915901000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废碎料及下脚料	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	GB 16487.12		原有
18			废 PET 饮料瓶（砖）			原有
19	3915909000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	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光盘破碎料	GB 16487.12		原有
20			废光盘破碎料	GB 16487.12		原有
六、橡胶、皮革废碎料及边角料						
21	4004000090	未硫化橡胶废碎料、下脚料及其粉、粒	未硫化橡胶废碎料及下脚料			原有
22	4115200090	“皮革或再生皮革边角料”调整为“成品皮革、皮革制品或再生皮革的边角料”	皮革边角料		经过筛选的，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厘米的皮革边角料，用于手套、配饰、玩具等的加工	调整
七、回收（废碎）纸及纸板						
23	4707100000	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	废纸	GB 16487.4		新增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24	4707200000	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和纸板（未经本体染色）	废纸	GB 16487.4		新增
25	4707300000	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板（例如，废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	废纸	GB 16487.4		新增
26	4707900090	其他回收纸或纸板（包括未分选的废碎品）	其他废纸	GB 16487.4	不包括废墙（壁）纸、涂蜡纸、浸蜡纸、复写纸、无碳复写纸、热敏纸、沥青防潮纸、不干胶纸、浸油纸、使用过的液体包装纸（利乐包）	原有
八、废纺织原料						
27	5103109090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	其他动物细毛的落毛	GB 16487.5	不包括从回收原毛、毛皮过程中产生的未经挑选、洗涤、脱脂的毛废料	原有
28	5103209090	其他动物细毛废料（包括废纱线，不包括回收纤维）	其他动物细毛废料	GB 16487.5		原有
29	5103300090	其他动物粗毛废料（包括废纱线，不包括回收纤维）	其他动物粗毛废料	GB 16487.5	不包括从回收原毛、毛皮过程中产生的未经挑选、洗涤、脱脂的毛废料	原有
30	5104009090	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其他动物细毛或粗毛的回收纤维	GB 16487.5		原有
31	5202100000	废棉纱线（包括废棉线）	废棉纱线	GB 16487.5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32	5202910000	棉的回收纤维	棉的回收纤维	GB 16487.5		原有
33	5202990000	其他废棉	其他废棉	GB 16487.5		原有
34	5505100000	合成纤维废料（包括落绵、废纱及回收纤维）	合成纤维废料	GB 16487.5		原有
35	5505200000	人造纤维废料（包括落绵、废纱及回收纤维）	人造纤维废料	GB 16487.5		原有
36	63101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经分拣的碎织物等（新的或未使用过的，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纺织材料制碎织物	GB 16487.5		原有
37	6310900010	新的或未使用过的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等（新的或未使用过的，包括废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纺织材料制其他碎织物	GB 16487.5		原有
九、金属和合金废碎料（金属态且非松散形式的，非松散形式指不包括属粉状、淤渣状、尘状或含有危险液体的固体状废物）						
38	7204210000	不锈钢废碎料	不锈钢废碎料	GB 16487.6		原有
39	8101970000	钨废碎料	钨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40	8104200000	镁废碎料	镁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41	8106001092	其他未锻轧铋废碎料	铋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42	8108300000	钛废碎料	钛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43	8109300000	锆废碎料	锆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44	8112921010	未锻轧锆废碎料	锆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45	8112922010	未锻轧的钒废碎料	钒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46	8112924010	铌废碎料	铌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47	8112929011	未锻轧的钪废碎料	钪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48	8112929091	未锻轧的镓、铟废碎料	镓、铟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49	8113001010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颗粒或粉末状碳化钨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50	8113009010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其他碳化钨废碎料，颗粒或粉末除外	GB 16487.7		原有
十、混合金属废物，包括废汽车压件和废船						
51	7204490010	废汽车压件	废汽车压件	GB 16487.13		原有
52	72044900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GB 16487.10		原有
53	74040000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包括废电机、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GB 16487.8 GB 16487.9 GB 16487.10		原有
54	76020000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包括废电线、电缆、五金电器）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GB 16487.9 GB 16487.10		原有
55	890800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废船，不包括航空母舰	GB 16487.11	不包括航空母舰	原有

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一、木及软木废料						
1	4401310000	木屑棒	木废料	GB 16487.3		原有
2	4401390000	其他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原有
3	4501901000	软木废料	软木废料	GB 16487.3		原有
二、金属和金属合金废碎料						
4	7112911010	金的废碎料	金的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5	7112911090	包金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	包金的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6	7112921000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但含有其他贵金属除外、主要用于回收铂）	铂及包铂的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7	7204100000	铸铁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原有

序号	海关商品编号	废物名称（海关商品名称）	证书名称	适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其他要求或注释	调整情况
8	7204290000	其他合金钢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原有
9	7204300000	镀锡钢铁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原有
10	7204410000	机械加工中产生的钢铁废料（机械加工指车、刨、铣、磨、锯、锉、剪、冲加工）	废钢铁	GB 16487.6		原有
11	7204490090	未列明钢铁废碎料	废钢铁	GB 16487.6		原有
12	7204500000	供再熔的碎料钢铁锭	废钢铁	GB 16487.6		原有
13	7404000090	其他铜废碎料	铜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14	7503000000	镍废碎料	镍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15	7602000090	其他铝废碎料	铝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16	7902000000	锌废碎料	锌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17	8002000000	锡废碎料	锡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18	8103300000	钽废碎料	钽废碎料	GB 16487.7		原有

编制说明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根据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商请将 2015 年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下放计划提前至 2014 年完成的函》有关要求，我部将于 2014 年完成取消自动许可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工作；并将原计划于 2015 年完成的下放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进口许可工作提前至 2014 年完成。

为做好取消、下放固体废物进口许可的相关衔接工作，确保平稳、顺畅过渡，并结合现行《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执行的情况，我部组织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研究所等相关技术支持单位对现行《目录》执行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修订意见，形成了《目录》（讨论稿）。

2014 年 6 月 19 日，我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召开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协调会，对《目录》（讨论稿）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取得了一致意见，并形成了《目录》（2014 年）（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原则

- （一）弥补国内资源短缺，防止进口废物污染环境。
- （二）对可以弥补国内资源短缺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能以无

害化方式利用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按照环境风险程度，分别列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和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

（三）对不能用作原料或者不能以无害化方式利用的固体废物，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

（四）对国内产生量大且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废物及含这类废物的混合衍生物等，禁止进口。

（五）对涉及危险废物或者加工利用过程中环境风险高的固体废物，禁止进口。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主要修订内容分为四个方面，一是为便于管理和使用《目录》，将近年历次《目录》调整情况进行汇总整合；二是基于细化禁止进口类管理目录，便于日常监管识别的原则，在禁止进口类中，增加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品种；三是为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转入风险，并确保限制进口类废物管理目录准确性，将涉及危险废物、从未批准进口过或者环境污染风险高的废物品种调入禁止进口类；四是在自动许可进口类中，将废纸类废物调入限制进口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合《目录》历次调整情况

2009年，我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发布了《关于调整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管理目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公告2009年第36号），在此基础上，分别于2011年和2013年相继发布了4次变更公告（环

境保护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 年第 78 号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1 年第 90 号公告，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93 号公告，环境保护部、海关总署 2013 年第 7 号公告)，对《目录》进行局部调整。但是，至今尚未对《目录》变更情况进行汇总和重新发布，给日常工作中《目录》的使用带来不便。进口废物行政许可审批取消、下放后，为了便于管理和使用《目录》，将历次《目录》调整情况进行汇总整合并发布。

(二) 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

基于细化禁止进口类管理目录，便于日常监管识别的原则，在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中，一是建议增加“竹纤维废料、下脚料”、“成品型废硅片”、“绒毛浆废物”、“含硫淤泥”、“含镍的矿渣、矿灰、残渣”、“含锌大于 12%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用作除锈磨料的其他铜冶炼渣”、“含铜大于 10%的铜冶炼转炉渣及火法精炼渣”、“废荧光粉”、“含钒废催化剂”等 10 种禁止进口废物品种；二是对原有“城市垃圾”、“硫化橡胶废碎料及下脚料及其粉粒（硬质橡胶的除外）”、“旧衣物”、“从居民家收集的或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已使用过的塑料袋、膜、网，以及已使用过的农用塑料膜”等 9 个废物品种进行修改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将海关编号为“2620110000、2620190090、2620290000-2620400000”五项废物名称中的“(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修改为“(海关商品编号为 2618 和 2619 中的冶炼钢铁所产生灰、渣的除外)”，规定更加准确，便于日常监管。

2. 将“含锌大于 12%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用作锌冶炼的原

料)”（海关商品编码 2620190010）修改为“含锌大于 12%的烧结铅锌冶炼矿渣”并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具体理由如下：一是铅锌冶炼矿渣成分复杂，多含有砷、镉、铅等有害成分，环境污染的转入风险高，并且大多为国家禁止进口的危险废物；二是在金属冶炼工艺上，还有大量含锌远高于 12%的各种烟尘、粉尘、湿法冶炼渣，目前都属于禁止进口的废物，相比之下，本品种含锌废物利用价值低，应与其他含锌废物进行统一要求，以降低环境污染转入风险；三是自 2009 年《目录》公告发布以来，没有企业申请通过技术审核。

3. 将“用作除锈磨料的其他铜冶炼渣”（海关商品编码 2620999020）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具体理由如下：一是用作除锈磨料的铜渣，是铜精矿熔炼产生水淬渣，进口之后不能直接使用，使用之前通常需要第三方进行分选处理，部分铜渣不能作为磨料使用，因此，修船企业通常不完全具备分选进口铜渣处置设施，并且用作除锈的铜渣利用率较低；二是除锈磨料是一次性利用，抛磨除锈后的废渣没有实际利用价值，需要处置，除锈后的废渣目前均作为水泥原料利用，每吨水泥利用废渣的比例约 4%，除锈后的废渣国内“消化”能力有限；三是除锈后的废渣中含有的废漆渣涉及危险废物，造成二次环境污染风险大；四是自 2009 年《目录》公告发布以来，没有企业申请通过技术审核。

4. 将“含铜大于 10%的铜冶炼转炉渣（用作铜冶炼的原料）”（海关商品编码 2620999020）修改为“含铜大于 10%的铜冶炼转炉渣及火法精炼渣”并且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具体理由如

下：一是在金属冶炼工艺上，污染物排放涉及含有《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防控的铅、砷、镍、锌、钴等重金属污染物，加工利用铜冶炼渣二次环境污染风险高；二是自2009年《目录》公告发布以来，没有企业申请通过技术审核。

5. 在“城市垃圾”（海关商品编号为3825100000）的“其他要求和注释”一栏中增加“包括未经分拣的混合生活垃圾”。具体理由如下：一是生活垃圾脏污、混杂，不但利用价值小，而且明显存在环境污染风险；二是《巴塞尔公约》管辖的废物类别中包括从住家收集的废物，实际上为生活垃圾；三是以往的禁止进口废物目录中都没有明确列入生活垃圾，缺少一类主要废物，不利于口岸监管。因此，未经分拣的混合生活垃圾应该体现在禁止名录中。

6. 将“硫化橡胶废碎料及下脚料及其粉粒（硬质橡胶的除外）”（海关商品编码4004000020）的其他要求或注释中的“不包括已清除非橡胶组分杂质及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且符合GB/T19208标准的硫化橡胶粉产品”调整为“不包括符合GB/T19208标准的硫化橡胶粉产品”。调整后的要求更加明确，也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7. 将“旧衣物”（海关商品编码6309000000）调整为“旧衣物（必须明显看得出穿用过的，不论其在使用前是否要经过清洗）”根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案例分析，鉴于便于日常监管，建议增加注释内容。

8. 将“从居民家收集的或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已使用过的塑料袋、膜、网，以及已使用过的农用塑料膜”调整为“从居民家收集的或从生活垃圾中分拣出的已使用过的塑料袋、膜、网，以及已使用过的农用塑料膜和农用塑料软管”，规定更加准确，便于日常监管。

9. 将“竹纤维废料、下脚料”、“成品型废硅片（即高纯硅表面已经过扩散、氧化、外延、涂层、光刻、封装等处理的表面不是裸硅的报废片或者碎硅片）”两个废物品种明确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根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案例分析，鉴于上述两类废物的可利用价值低，对弥补国内资源短缺作用小，故此，将上述两类废物列入禁止进口类目录。

10. 将“绒毛浆废物”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绒毛浆是一种用作妇女卫生巾、婴儿纸尿裤等专用纸浆板，用作吸水介质的纸浆，这种回收的绒毛浆多是经过切割粉碎、其纤维再次破坏且受到污染，质量难以保证，正规企业一般不会采用其进行生产，如果允许进口很可能流入非正规企业，因此，若许可进口绒毛浆废物，将大大增加环境污染转入风险。

11. 将“含硫淤泥（单质硫<80%，含水率 \geq 10%）”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我国每年进口数百万吨硫磺产品，但对于进口含水量大、硫含量低、杂质含量高的初级产物，一方面增加处理成本，资源化效益有限，另一方面加大环境污染风险。

12. 将“电子产品拆解产生的回收废荧光粉”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根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案例分析，鉴于废荧光粉成

分复杂，含有锌、铬、镉、锑等物质，环境污染转入风险较大，建议将其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

13. 将“含镍的矿渣、矿灰、残渣（包括含镍废催化剂及其提取钒、钼之后的镍渣，铜、镍电解废液处理（如蒸发）后的残渣）”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根据固体废物属性鉴定相关案例分析，该类物质属于成分复杂的混合物，含有多种有害元素，加工利用带来二次环境污染风险高。

14. 将“含钒废催化剂”明确列入禁止进口类废物目录。鉴于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多涉及国家禁止进口的危险废物，若不明确禁止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将大大增加环境转入风险。

（三）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为进一步降低环境污染转入风险，并确保限制进口类废物管理目录准确性，在限制进口类废物目录中，一是将环境污染转入风险相对较高的自动许可进口类目录中的“废纸”类废物调入限制进口类目录；二是对限制进口类目录中原有“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五氧化二钒 $>20\%$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10\% < \text{五氧化二钒} \leq 20\%$ 的（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皮革或再生皮革边角料”等3个种类废物进行修改和调整；三是明确“铝塑复合膜”类废物的商品编码及许可证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1. 将“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五氧化二钒 $>20\%$ （冶炼钢铁所产生的除外）”和“含其他金属及其化合物的矿渣、矿灰及残渣， $10\% < \text{五氧化二钒} \leq 20\%$ 的（冶炼钢铁所

产生的除外) ”两种废物的“其他要求或注释的内容”由“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应在进口前进行高温处理,不得进口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催化剂”修改为“禁止进口含钒废催化剂”。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多涉及国家禁止进口的危险废物,若不明确禁止进口含钒废催化剂,将大大增加环境转入风险。

2. 将“铝塑复合膜”品种单独设置海关商品编码和许可证名称。经商海关总署等部门同意,目前许可“铝塑复合膜”品种进口,但鉴于现行《目录》约束,“铝塑复合膜”品种以“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许可证名称进口,没有单独明确的海关商品编码和许可证名称。

3. 将“皮革或再生皮革边角料”(海关商品编码 4115200090)修改为“成品皮革、皮革制品或再生皮革的边角料”,进一步准确描述进口废物品种,有助于口岸监管和类似废物的鉴别判断。

4. 将“回收(废碎)的未漂白牛皮、瓦楞纸或纸板”(海关商品编码 4707100000)、“回收(废碎)的漂白化学木浆制的纸和纸板(未经本体染色)”(海关商品编码 4707200000)、“回收(废碎)的机械木浆制的纸或纸板(例如,废报纸、杂志及类似印刷品)”(海关商品编码 4707300000)等三个废纸品种调入限制进口类目录。

鉴于进口废纸容易夹带生活垃圾等禁止进口类废物,2012年和2013年海关相继查扣了多批进口废纸,非常脏、废碎、混杂,经鉴别属于禁止进口的城市垃圾,因此,进口废纸环境污染转入风险相对较高,应严格管理,建议将废纸类废物列入限制进

口类废物目录。

（四）自动许可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

在自动许可进口类目录中，将环境污染转入风险相对较高的废纸类废物调入限制进口类，其他废物品种不变。